

金融“碳”索系列（六）：

多措并举，构建国际领先的绿色金融体系

证券分析师

陈骁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
S1060516070001
CHENXIAO397@pingan.com.cn

郝博韬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
S1060521110001
HAOBOTAO973@pingan.com.cn



事项：

4月10日，央行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平安观点：

■ 推动绿色金融体系更加完整成熟

《意见》设定了绿色金融发展体系的目标：短期目标是要在未来5年内，基本构建国际领先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体系；长期目标则明确要求到2035年，各类经济金融绿色低碳政策协同高效推进，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标准体系和政策支持体系更加成熟，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功能得到更好发挥。

■ 重点推进优化绿色金融标准，强化信息披露

一是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碳核算方法和数据库。当前我国碳核算主要使用碳排放因子法，这一方法计算相对简便。但在实际运用过程中，该方法可能存在因子覆盖不够全面、基层统计存在错漏等因素，可能出现碳核算不精确甚至易造假的问题。同时，关于金融机构在进行碳排放统计时，使用何类因子也缺乏相对明确的规定。因此，《意见》重点提出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碳核算方法和数据库，并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运用大数据、金融科技等技术手段为碳核算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从而解决排放因子法的劣势。

二是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目前我国绿色金融项目规模统计时，仅绿色债券存在行业协会层面的标准，更高效力的标准仍然缺失。而绿色信贷、保险、股票等金融产品仍然处于官方标准匮乏的状态。因此，《意见》重点提出要优化绿色债券标准、优化绿色债券发行和披露制度，以及建立健全绿色信贷、保险、股票相关标准等。

■ 明确发展主要绿色金融产品的重点举措

在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和绿色金融标准建设的基础上，金融机构可以更好进行相关金融产品开发，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意见》对绿色金融的主要产品的促进方法进行了依次阐述。

碳市场方面，重点在于研究丰富与碳排放权挂钩的金融产品及交易方式，逐步扩大适合我国碳市场发展的交易主体范围；绿色信贷方面，重点在于优化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绿色股票方面，重点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或再融资；绿色债券方面，重点在于积极发展碳中和债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支持清洁能源等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REITs产品。绿色保险方面，重点在于鼓励发展气候保险、鼓励险资支持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

■ 通过政策保障绿色金融发展

《意见》明确，在建立健全核算体系、加快绿色金融市场发展的基础上，央行等部门将通过一系列政策保障绿色金融市场稳定。其中重点在于逐步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宏观审慎性政策框架是央行所推出的逆周期性政策体系，包括对银行的资本要求、流动性要求、杠杆率要求、拨备规则，对系统重要性机构的特别要求，会计标准，衍生产品交易的集中清算等。如果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则将进一步强化银行、保险等重要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的动力，促进绿色金融市场发展。

■ 风险提示：

- 1) 碳排放核算及绿色标准体系建设存在一定技术难度，设立进度可能不及预期；
- 2) 就碳市场而言，最为重要的碳期货何时推出仍不明确，在《意见中》也未明文提及，碳市场及碳资产价格标准建设可能仍需时日；
- 3) 发展绿色金融可能带动资本市场发展，但其效果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显现。短期内，发展绿色金融可能影响金融机构盈利能力。

平安证券研究所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

- 强烈推荐（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表现20%以上）
- 推 荐（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表现10%至20%之间）
- 中 性（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市场表现在 $\pm 10\%$ 之间）
- 回 避（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表现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 强于大市（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表现5%以上）
- 中 性（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市场表现在 $\pm 5\%$ 之间）
- 弱于大市（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表现5%以上）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研究所

电话：4008866338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
融中心 B 座 25 层

上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
大厦 26 楼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4 号院 1 号楼
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